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7樓3709-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安宜先生為執行董事，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2.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條豁免註釋1已授出之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免除中節能(香港)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因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或根據本公司接納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所作之任何申請認購包銷股份(定義見通函)而產生)並註銷中節能(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責任(無條件或受限於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條件)，及謹此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之董事在彼／彼等按本身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

為必須、適宜、合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有關行動、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事務以及簽立一切有關的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使(或就著)清洗豁免有關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實行或生效或完成。」

代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